龙华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与获奖文艺作品

奖励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建设文化大省、深圳实施文化强市战略的有关精神，切实推进龙华区文化强区工作，鼓励支持原创，助推精品创作，制定《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与获奖文艺作品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和奖励的文艺作品应当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时代主旋律，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高度统一，为群众喜闻乐见；研究性作品应当有较高的理论性和学术性。

本办法扶持的文艺作品或项目，在出版、宣传、参加比赛等相关活动时需标明“获得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扶持”或以龙华区文化行政部门的名义参加。

本办法奖励的文艺作品或项目，在获得奖励后进行宣传、打磨提升和再次参赛等相关活动时需标明“获得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扶持”或以龙华区文化行政部门的名义参加。

第三条 扶持和奖励的对象是文艺作品的参赛或创作单位或个人。受扶持和奖励的单位应当是已在龙华区注册一年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除外）或社会文艺团体；扶持和奖励的个人应当是具有龙华区户籍或在龙华区工作一年及以上的非龙华区户籍人员。

第四条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与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的评审和核准工作由区文化行政部门从专家组中随机抽取3～5名相关门类的专家来进行。专家组成员由我市相关艺术门类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组成，由区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深圳市文联共同商议组建。

第五条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与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的经费在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本办法扶持和奖励的文艺作品应当在获得扶持或奖励资金一年内免费参与或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龙华区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包括演出、展览、研讨活动和专题讲座等。若区文化行政部门发现已申报扶持或奖励的文艺作品未按要求完成此项内容，可追回扶持及奖励资金，并取消其一年内申报资格。

第二章 文艺创作扶持

第七条 本办法所扶持的文艺创作包括：

（一）音乐类;

（二）曲艺类;

（三）舞蹈、戏剧等舞台艺术类;

（四）影视艺术类;

（五）书法、美术、摄影等视觉艺术类;

（六）文学创作、人文社科研究类;

（七）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第八条 扶持金额由专家组对申报扶持项目的意义、创意可行性、题材大小和投资投工量、产生影响等进行综合评定，给出建议，再由区文化行政部门研究确定具体扶持金额，并进行公示后，报请区分管领导审批。

各项目类型的扶持金额上限标准如下：

（一）音乐类

1.音乐作品创作（含词曲创作、编曲、制作），项目扶持不超过20万元。

2.音乐作品推广（含MV制作），项目扶持不超过30万元。

（二）曲艺类

1.曲艺创作，如相声、评书、评话、快板等“说唱”艺术创作，项目扶持不超过10万元。

2.广播剧创作，项目扶持不超过10万元。

（三）舞台艺术类

本土原创舞台艺术作品，包括舞蹈以及戏剧、歌剧、舞剧、音乐剧、话剧等舞台剧的创作。

1.表演时长在90分钟以上的原创大型舞台艺术剧，项目扶持不超过80万元。

2.表演时长在60—90分钟的原创中型舞台艺术剧，项目扶持不超过60万元。

3.表演时长在30—60分钟的原创小型舞台艺术剧，项目扶持不超过40万元。

4.表演时长在30分钟以下的原创舞蹈作品，项目扶持不超过20万元。

5.以上第1至4目为团队（三人及以上）项目的扶持标准，个人（两人及以下）扶持标准按团队获奖作品的四分之一计算。

（四）影视艺术类

一般影视类作品的制作、生产、推广采取市场运作，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公益类影视作品（含短视频）给予资金扶持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根据作品时长和质量综合评定：

1.时长在15分钟以下的影视作品，扶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时长在15-30分钟的影视作品，扶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3.时长在30分钟以上的影视作品，扶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五）视觉艺术类（含书法、美术、摄影等）

1.视觉艺术作品创作原则上扶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视觉艺术作品推广，如出版、展览等：

（1）视觉艺术作品出版，项目扶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在国家级专业美术馆举办的优秀艺术作品展览，项目扶持额度不超过40万元；

（3）在省级专业美术馆举办的优秀艺术作品展览，项目扶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

（4）在市级专业美术馆举办的优秀艺术作品展览，项目扶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

（5）对于出国举办的展览，参考省、市级美术馆标准，项目扶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

（六）文学创作及人文社科研究类

1.文学创作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项目扶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文学作品、社科研究作品出版类，原则上单件作品扶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七）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含系列活动）

1.具有较高文化价值及社会影响力的文化艺术活动，扶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2.针对连续举办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3场，已初步形成品牌效应的文化艺术系列活动，扶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扶持资金应当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经费，包括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等33项费用（详见附件1）。

第十条 扶持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开支：

（一）部门和单位的人员工资和奖金支出、正常办公支出、行政后勤支出、职工福利支出。

（二）部门和单位的基本建设费用。

（三）企事业单位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经费或应由政府投资立项安排的项目。

（四）已获我区其他同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

（五）其他不属于扶持范围的支出。

第十一条 文艺创作扶持的申报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文艺创作扶持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深圳市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注册信息或个人的身份信息（非龙华户籍的个人须提供在龙华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社保的信息）；

3.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内含创作构想，创作计划，作品小样等）；

4.申报项目的经费预算；

5.创作单位、主创人员的详细资料；

6.已获奖项目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

7.项目负责人代表与其他成员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申报承诺书。

（二）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评估、论证，专家组提出扶持等级和评审意见。

（三）区文化行政部门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进行研究，提出具体扶助金额，并报请区分管领导审批。

（四）区文化行政部门将确定的扶持对象及扶持金额在龙华区政府网站或区级以上（含区级）电视台、报纸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内无有效投诉的，区文化行政部门下达扶持计划，负责与获得扶持的个人或单位负责人签订《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项目责任书》。

（六）区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在年度预算内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首期拨付25%的启动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一）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向区文化行政部门报送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阶段报告，如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客观理由不能实施或完成项目者，应及时上报区文化行政部门，经研究作出延迟、终止或撤销该扶持项目的处理。

（二）为加强扶持资金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强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在扶持项目完成时，区文化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对扶持项目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如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项目责任单位或个人应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将有关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区文化行政部门，不按时进行整改的，可视情况扣减、终止或撤销扶持。

审计内容包括：

1.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2.项目预算申报执行情况；

3.《项目责任书》执行情况。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项目收支明细帐、原始凭证；

2.项目申报批准及实际费用支出明细表。

（三）在扶持项目通过审计后，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验收。对评审验收通过的项目，根据验收情况拨付剩余资金。对评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给予一定的优化时间，进行第二次评审验收。第二次评审验收通过的项目拨付剩余资金，第二次评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终止扶持，并追回启动资金。

第三章 文艺作品奖励

第十三条 原则上，对参赛前已经到区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过的并获得市级以上文艺奖项的文艺作品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本办法所奖励的赛事类型包括：

1.国际公认有影响的顶级和重大文艺比赛、展览、演出等；

2.中共中央宣传部（含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与中国作协）批准常设的国家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

3.广东省委宣传部（含文化厅及同级文化部门）批准常设的省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

4.其他业界公认、专业水准高、影响力大的非商业性比赛、展览、演出、评比等。

（二）本办法所奖励的艺术门类包括：

1.动态艺术创作类项目，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戏曲、曲艺、杂技、音乐剧、舞台剧、广播剧等舞台艺术作品，以及影视剧作品等。

2.静态艺术创作类项目，包括文学、哲学、历史学、社会学课题研究、理论宣传和学术著作出版，以及美术、书法、摄影作品等。

第十四条 根据文艺作品参加赛事或评奖的级别，获奖艺术作品的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一）国际公认有影响的重大赛事，第一档次奖项奖励30-50万元，第二档次奖项奖励20-40万元，第三档次奖项奖励10-30万元。对于获得国际顶级赛事奖项的文艺作品，参照国际重大赛事的第一档次奖项酌情予以奖励。

（二）中共中央宣传部（含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与中国作协）批准常设的国家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第一档次奖项奖励30-40万元，第二档次奖项奖励20-30万元，第三档次奖项奖励10-20万元。

（三）广东省委宣传部（含文化厅及同级文化部门）批准常设的省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第一档次奖项奖励10-15万元，第二档次奖项奖励8-10万元，第三档次奖项奖励3-6万元。

（四）其他业界公认专业水准高、影响力大的非商业性比赛、展览、演出、评比的奖项，由专家组委员会讨论，参照上述标准评定，酌情给予奖励。

（五）以上第（一）至（五）项为动态文艺作品团队（三人及以上）奖项的奖励标准，静态文艺作品奖励金额按动态文艺作品的二分之一计算，个人（两人及以下）获奖作品奖励金额按团队获奖作品的四分之一计算。

（六）同一作品或项目获多项奖励者，按规定中的最高奖励等级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作品或项目所获奖项中既有团队奖项也有个人奖项的，可以获得两次奖励，即该作品所获团队奖项中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和最具代表性的个人奖项。同一作品或项目在本年度已经领取奖励的情况下继续参加次年的其他赛事并获得更高奖项，只能在上一年领取奖金的基础上进行补差奖励。

第十五条 获奖文艺作品奖励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申报程序如下：

（一）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参赛前到区文化行政部门登记的外出参赛备案表；

2.《深圳市龙华区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申领表》；

3.有效获奖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4.申报单位的注册信息或个人的身份信息（非龙华户籍的个人须提供在龙华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社保的信息）；

5.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申报承诺书。

（二）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论证及通过权威部门验证材料的真实性，专家组提出奖励等级和评审意见。

（三）区文化行政部门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研究提出奖励金额，报请区分管领导审批。

（四）区文化行政部门将获奖对象及奖励金额在龙华区政府网站或区级以上（含区级）电视台、报纸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内无有效投诉的，区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在年度预算内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情况，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文艺创作扶持的单位或个人应对《项目责任书》约定内容负责，对未能严格履行《项目责任书》，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存在弄虚作假、挪用经费、敷衍塞责等现象的项目责任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区文化行政部门可采取暂停、终止、撤销扶持等措施予以规范，情节严重的可追回扶持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文艺创作扶持与获奖 文艺作品奖励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进行受理、评审、跟踪和验收，公职人员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扶持及奖励政策和深圳市的扶持或奖励政策可同时享受。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扶持或奖励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办法，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或奖励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或奖励。

第二十条 政府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以个人名义创作的文艺作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中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的有效期为2年（以获奖凭证日期为准），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的奖项设置由区文化行政部门每年按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文艺扶持项目资金支出范围说明

2.各级文艺赛事列举

附件1

文艺扶持项目资金支出范围说明

文艺扶持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科目共33项，具体科目释义和说明如下：

一、劳务费：指提供劳动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共分为工作性劳务支出、演出性劳务支出及创作性劳务支出三类：（1）工作性劳务支出是指支付给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加班费及临聘人员劳动报酬、专家评审费、讲课费的支出（财政拨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加班费）。（2）演出性劳务支出是指支付给导演、演员、主持人等人员的演出性支出。（3）创作性劳务支出是指支付给导演、作词、作曲、剧本创作、课题研究、设计等人员的支出。

二、场地租金：指项目开展过程中租赁使用场馆、场地、会议室的租金。

三、设备租金：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灯光、音响、电子设备、交通工具等）而发生的租金。

四、资料费：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五、印刷费：指出版书籍、开展活动（演出节目单、会议材料）付给印刷企业的纸张费和印制费。

六、市内交通费：指乘坐国内城市交通工具（公交车、地铁、的士）的费用。

七、差旅费：指来往国内各城市、国内至国外城市之间所发生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八、运输费：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展品、活动器材等物品的运送费用。

九、餐饮费：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餐费和活动举办期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餐。餐饮费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十、住宿费：指出差或举办会议、活动需要入住宾馆、旅店的费用。住宿费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媒体宣传费：指在电视、报纸、网络等进行活动宣传报道的付给媒体费用。

十二、会场布置费：指举办会议、活动会场的鲜花、水果标语等场景布置费用。

十三、布展费：指各种展览场地现场布置费。

十四、借展费：指为确保借出物品（美术作品、文物等）的安全，展品的所有者(机构或个人)向借入展品的展览方收取的补偿费。

十五、策划设计费：指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各类活动、演出及影视、音像、文学作品等策划设计支付的费用。

十六、舞美制作费：指搭建、装饰舞台的设计、制作费。

十七、服装费：指各类演出租借服装的费用。

十八、制景费:指影视作品拍摄场景制作费。

十九、化妆费:指演出购买的化妆品及相关费用。

二十、美术费：指艺术家运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如颜色、纸张、画布、泥土、石头、木料、金属等，塑造可视的平面或立体的视觉形象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绘画、雕塑、工艺、建筑等产生的费用。

二十一、音像制作费：指录音制品、录像制品的制作费。是利用录像技术和设备制作的录有节目内容的视听出版物，包括录有内容的录音带（AT）、录像带（VT）、激光唱盘（CD）、激光视盘（LD）、数码激光视盘（VCD）、高密度光盘（DVD）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十二、菲林及冲印：指购买菲林和影视片、照片、图像的冲洗费用。

二十三、拍摄耗材：指购买胶片、DV带、数码摄像机存储卡等拍摄耗材的费用。

二十四、版税：指版权使用费,著作权人因他人使用其作品而获得的一定报酬。

二十五、保险费：指为保障活动顺利实施而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不能用于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支出。

二十六、培训费：指面向社会，举办的各类公益性知识培训和宣传文化部门为提高管理能力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的业务和技能培训（非学历教育），支付给教育培训机构的费用。

二十七、奖金:指项目中向优秀单位或个人给予的物质奖励，包括奖杯、奖品制作等相关费用。

二十八、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指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审计、评审、评价、咨询等相关服务费用。

二十九、图书购置经费：指图书馆、专业研究机构图书文献资料购置费。

三十、美术品收藏经费：指美术馆等场馆的美术品的收藏购置费用。

三十一、文物收藏经费：指博物馆等场馆文物购置收藏费用。

三十二、采购演出节目经费：指政府采购公益性演出节目付给演出团体的费用。

三十三、其他：指除以上32项费用开支外的其他费用支出，其他费用开支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0%，且应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附件2

各级文艺赛事列举

一、国际公认有影响的顶级赛事奖项

如诺贝尔文学奖、奥斯卡金像奖、格莱美音乐奖、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肖邦国际钢琴比赛、蒙特卡洛杂技节、世界合唱比赛或同等级别其他文艺赛事。

二、国际公认有影响的重大赛事奖项

如塞万提斯国际艺术节、北京国际音乐比赛、中国国际钢琴比赛、中国国际合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国武汉国际杂技节或同等级别其他文艺赛事。

三、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批准常设的国家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的奖项

如星光奖、兰亭奖、中国书法“国展”、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群星奖、文华奖、荷花奖、牡丹奖、“五个一工程”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金狮奖”全国杂技比赛、金话筒奖、CCTV舞蹈大赛、全国戏剧文化奖、CCTV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全国舞蹈比赛或同等级别其他文艺赛事。

四、广东省委宣传部、文化厅及同级文化部门批准常设的省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的奖项

如省艺术节、省“五个一工程”奖、岭南舞蹈大赛、鲁迅文艺奖、广东省少儿艺术花会、广东省书法篆刻“南雅奖”、广东省书法“省展”、广东星海音乐节、广东流行音乐节、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广东省群众戏剧曲艺花会、广东省音乐舞蹈花会、广东省‘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或同等级别其他文艺赛事。

五、全国性、业界公认、专业水准高、影响力大的非常设性的比赛、展览、演出、评比等奖项：

如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戏剧文学奖、田汉戏剧文学奖和“亚洲肖邦国际钢琴比赛中国选拔赛”或同等级别其他文艺赛事。

六、其他奖项

在国家级权威的报刊和国内有影响的刊物发表或转载，酌情给予相应的奖励，如《收获》《当代》《十月》《中国作家》《人民文学》《诗刊》《民族文学》《钟山》《上海文学》《北京文学》《花城》《新华文摘》《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华文学选刊》类文学刊物。